教字〔2019〕2号

**北京农学院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使用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学厅[2003]1号)文件规定，结合北京农学院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使用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方便学生，特制定本规定：

**一、使用范围与条件**

1.具有北京农学院正式学籍全日制在读学生；

2.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城市，需乘火车回家或返校；

3.学生票的发售范围包括普通硬座票、普通卧铺票和动车组车票。按照铁路部门的规定，学生购买普通硬座票价格=普通硬座票价格\*1/2;购买普通卧铺票价格=卧铺票价格-普通硬座票价格\*1/2;购买动车组二等座票价格=二等座票价格\*3/4；购买动车组一等座及以上座位不享受优惠。

**二、优惠时间**

学生享受学生票优惠，一年有两个时段的限制，其学生证必须办理优惠磁卡，并且每年只享受四次优惠。具体时间段要求如下：

春冬季：当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夏秋季：当年6月1日至9月30日。

**三、使用注意事项**

1.优惠卡应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和转借他人，优惠卡一经贴上，不可撕扯揭下，不可弯折，不得被水浸泡或长期保存在潮湿的地方，要避免长时间与其他非接触式IC卡（如二代身份证、银行卡）或电脑手机等有高磁场的电器近距离放在一起。学生所填信息需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配合优惠卡方能享受购票优惠。

2.乘车区间填写

（1）填火车能到达学生本人家庭所在地的火车站点名称（不要出现“省”、“市”、“县”或“站”字样）。例如“北京-九江”、“北京西-绵阳”设备可识别，而“北京市-江西省九江市”、“北京西站-四川绵阳青义镇”则无法识别。

（2）如果家庭所住城市没有火车站，或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坐车到相邻城市的火车站，则填写相邻城市火车站点，这个站点可以是同一省，也可以是相邻省。比如河北的部分同学，可以填北京。

（3）如果家庭住址所在地与学生高考生源省不一致，请提供父母居住地证明，可以是户口本复印件、父母工作单位、街道办等提供的书面证明，凭此证明学生可以享受火车优惠卡政策。

（4）因家庭住址或父母工作单位发生变化需更改乘车区间, 请每学期第6周、第14周将相关材料交至学院辅导员处，由辅导员统一到教务处教学运行科更改，每位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更改机会。

（5）学生在网上购票时，所填写的乘车区间必须和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一致，否则售票窗口不予办理取票，自动取票机也无法识别信息。

3.充值说明

（1）当可购票次数为0时优惠卡必须“充磁”才能继续使用。充磁时，无论卡中是否有剩余乘车次数，均不累计，每充磁一次，可购票次数都变为4次。每购买4次票，需要在售票窗口取一次票，否则，使用次数不会消减至0，无法充值。每位学生可充磁次数为在校年数×4，首次发放的优惠卡已充磁1次，若优惠卡可充磁次数已用完，将不允许再充磁。

（2）需要充磁优惠卡的同学，请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前往教B一楼大厅自助充磁。

（3）如果学生证丢失、优惠卡损坏或磁卡次数用尽，请每学期第6周、第14周将相关材料交至学院辅导员处，由辅导员统一到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办理补发。

4.购买车票注意事项

（1）网购车票时，应确保学生优惠卡内信息与12306网站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一致。

（2）购买联程车票时，最好在出发地一次性购买联程车票，或在出发地购买通票后在中转站办理转签证手续，否则，中途购票将再次扣减优惠卡中的可购票次数。

（3）12306网上购买学生票时要求输入的优惠卡号，是优惠卡的内部序号，因不是必填项，可以不输入。带星号标记信息是必填项。

（4）请提前刷优惠卡取票，以免乘车当天因刷卡取票失败导致无法顺利乘车。

**四、使用方法**

具体使用方法见附件《北京农学院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使用方法生如果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与教务处运行管理科联系，联系人陆老师、刘老师，联系电话：80799505。

教务处

2018年11月22日